

汽车买卖合同

甲方: 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: 宝鸡众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

1. 车辆名称: 江铃全顺牌中轴中顶柴油自动挡疫苗冷链车 型号: JX5041XLLMK6 颜色: 白色
2. 数量: 壹台 台、 单价: 248500.00 元、
3.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: 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(含税) (¥: 248500.00 元)
4. 供货范围: 整车 (含随车工具、说明书、)

第二条 交车方式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% 元作为定购款给乙方，待车辆到货甲方在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 13% 全额发票，甲方付全款提车。车到乙方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，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车。

第三条 交、提货时间、地点

交、提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交货地点 高新区。

第四条 检验、验收、维修

- 1、车辆的验收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。乙方应在交付前对整车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。
- 2、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车辆合格证明及其它资料等。（包括车辆合格证、保修卡或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、随车工具及备胎、整车技术文件



等)。

3、整车交付时，应由双方代表共同到现场检验整车的数量、外观、质量等。如发现短缺、破坏或与合同规定的要求、型号等不符，甲方必须进行补充、修理或更换。

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，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

4、整车的最终质量验收按合同技术要求执行。

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，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、保修手册进行维修、保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付合同总价 0.1% 的违约金。因疫情，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延迟交车免责。

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出卖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的修订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。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）签章、已方收到定车款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未尽事项



甲方（盖章）

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住 所：千阳县东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0917-42418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千阳县支行

帐 号：100886460440010001

日 期：2025.11.1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宝鸡众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仓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0917-6227199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迎宾支行

帐 号：2603025509200039215

日 期：2025.11.17

